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5〕7-04号

当事人名称：玉溪四喜生猪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海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6MA6PQ0G393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总果村老花冲箐尾矿坝

我局于2025年4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将养殖废水通过白色塑料管直接排至养殖厂下方2个无防渗措施的坑塘（实际为农户的农田），现场检查时排污管道已被拆除，但坑塘旁有管道设置痕迹，坑塘内残留有大量排放的养殖废水，拆除的管道堆放在养殖厂门口处，现场由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对外排废水、2个坑塘内残留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4月9日，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清源检字[2025]04009号），废水水质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书证：（1）2025年4月3日，玉溪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记录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投诉登记表》（2025年第7号），证明案件线索来源为信访投诉。（2）4月8日，玉溪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调取的玉溪四喜生猪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构成违法主体。（3）4月3日，玉溪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调取的法定代表人方海斌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4月8日调取的股东薛保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方海斌、薛保伟为你公司员工，可以配合进行调查询问。（4）4月8日，玉溪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调取的猪场场地租赁合同，证明养殖场位于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总果村老花冲箐尾矿坝，由薛保伟等人进行生猪养殖。（5）4月9日，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清源检字[2025]04009号），证明外排废水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6）4月20日，玉溪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出具的《玉溪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关于玉溪四喜生猪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情况查询结果的说明》，证明你公司位于优先管控单元，属于非重点监管企业，需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进行排污许可登记。（7）6月4日，玉溪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海斌和股东薛保伟聊天记录，证明你公司实际完成整改时间为2025年4月8日。

（二）当事人的陈述：（1）2025年4月3日，玉溪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海斌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违规将养殖废水排至外环境，并对现场采样过程进行确认。（2）4月8日，玉溪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股东薛保伟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再次证明你公司违规将养殖废水排至外环境，并对现场采样过程进行确认。（3）6月4日，玉溪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就陈述意见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海斌进行补充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证实你公司实际完成整改时间为4月8日，提交整改报告时间为4月17日。

（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2025年4月3日，玉溪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违规将养殖废水通过管道排至下方坑塘（实际为农户的农田），部分养殖废水流出至农灌沟内，现场由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2个坑塘内残留水样和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共计采集3个水样，现场由你公司养殖场何家元、双江街道董阳、总果村委会普家玉陪同采样。（2）4月15日，玉溪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检测报告》（清源检字[2025]04009号），检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四）视听资料：2025年4月3日，玉溪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录像说明（一）至（四），证明你公司厂区布局和废水排放去向；现场照片、录像说明（五）和（六），证明你公司废水排放管道情况，现场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现场照片、录像说明（七）至（十），证明你公司将废水排放至下方的2个坑塘（实际为农户农田），现场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坑塘内残留的废水进行采样；现场照片、录像说明（十一），证明你公司正常情况下用于储存养殖废水的氧化塘。现场照片、录像说明（十二）至（十四），证明你公司员工何家元指认现场，之前的排污管道已于4月2日拆除，放置于厂门外。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养殖废水”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2025年5月28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5〕7-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和申辩权。你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提交陈述申请书，主要提出4点陈述意见：一是你公司积极整改，实际于4月8日完成整改；二是公司经营困难，尚欠三百多万饲料款未付，处罚会致使生存困难；三是违法行为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周边未被污染；四是企业已健全制度，加强员工教育培训。

对你公司的陈述意见，我局于2025年6月4日进行补充调查核实，对你公司的陈述意见部分采纳，具体如下：

（1）对你公司提出“积极整改，实际于4月8日完成整改”的情况。经调查核实，你公司确实于4月8日完成整改，于4月17日提交整改报告，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2025〕7-02号）将整改报告提交时间认定为你公司整改完成时间确与实际不符，我局已依法对处罚决定进行修正，对该陈述意见我局依法予以采纳。

（2）对你公司提出“经营困难，尚欠三百多万饲料款未付，处罚会致使生存困难”的情况，因企业经营不善不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定理由，对该陈述意见我局依法不予采纳。

（3）对你公司提出“违法行为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周边未被污染”的情况，经我局查实，你公司超标排放养殖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超标倍数高，且部分养殖废水已排至下方农灌沟内，已对下游环境造成影响，陈述理由不充分，对该陈述意见我局依法不予采纳。

（4）对你公司提出“已健全制度，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的情况，我局结合你公司整改情况，认定整改态度积极，已在作出处罚决定时纳入考虑，对该陈述意见我局依法予以采纳。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规定进行处理。

因《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中未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纳入裁量范围。我局参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经调查，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导致超标畜禽养殖废水排放至外环境，超标倍数高，引发村民投诉，造成的影响较大。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经调查，你公司主观上打算将养殖废水排至下方的农田内进行增肥，但管理不善，废水排放量过多，导致畜禽养殖废水在农田内蓄积；且排放时管道出现破损，导致部分畜禽养殖废水从管道破损处排至下方农灌沟，主观过错程度一般。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经调查，你公司将畜禽养殖废水（清圈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外排，经检测，外排废水的水质明显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最高污染因子（1#坑塘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113倍，违法手段恶性程度较大。

（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经调查，你公司于4月2日将畜禽养殖废水（清圈废水）外排，引发投诉后，4月2日当天拆除排污管道；4月3日现场检查时已停止排放畜禽养殖废水，但因管道内残留的污染物，导致出水仍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4月8日，你公司完成整改，将废水回抽，并对土地进行复耕。违法行为影响持续时间7天。

（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经调查，你公司位于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环境敏感度较高。

（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你公司此前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行为，本次为初次违法。

（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你公司实际于4月8日完成整改，将废水回抽，对土地进行复耕，并将受污染的山箐水管道进行更换，整改态度积极，但排入农灌沟的废水已无法回抽，造成的影响无法消除。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